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殡葬改革。
- 2、做好全市殡葬服务工作，推动全市殡葬改革，拟定殡葬改革规划。
- 3、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破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不断提高火化率。
- 4、做好城乡居民惠民殡葬政策补贴工作。
- 5、负责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单位的管理工作。
- 6、加强殡葬行业职工队伍建设、配合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殡葬服务工作。
- 7、办理有关殡葬服务、改革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为股级建制，本单位为一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5.70	总计	62	12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70	70.78	5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4	61.22	5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	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20810	社会福利	106.47	51.56	54.92			
2081004	殡葬	106.47	51.56	5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14	11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8	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	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70	12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70	总计	64	125.70	12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70	70.78	5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4	61.22	5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	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20810	社会福利	106.47	51.56	54.92
2081004	殡葬	106.47	51.56	5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3.01	30201	办公费	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2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78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8.81	公用经费合计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7.37
货物	2	0.05
工程	3	
服务	4	17.32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5.70万元，支出总计125.7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4.29万元，下降26.05%，支出总计减少44.29万元，下降26.05%。主要原因是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中部分费用未全额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5.7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5.70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5.7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0.78万元，占比56.31%；
项目支出54.92万元，占比43.6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5.70万元，支出总计125.7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4.29万元，下降26.0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4.29万元，下降26.05%。主要原因是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中部分费用未全额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5.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29万元，下降26.05%。主要原因是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中部分费用未全额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14万元，占比92.39%；
卫生健康支出(类)3.78万元，占比3.01%；
住房保障支出(类)5.78万元，占比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3.70万元，支出决算12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7%。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65.56万元，支出决算11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5%，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67万元，社会福利106.4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6.81万元，下降28.73%，主要原因是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中部分费用未全额支付。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04万元，支出决算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4%，用于用于事业单位医疗2.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83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0.99万元，增长35.48%，主要原因是10月起调入三名在编人员，人员费用随之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5.09万元，支出决算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6%，用于住房公积金5.78万。较上年决算增加1.52万元，增长35.68%，主要原因是10月起调入三名在编人员，人员费用随之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01万元，津贴补贴5.86万元，奖金2.25万元，绩效工资17.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9万元，住房公积金5.78万元；

公用经费1.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2万元，工会经费0.47万元，福利费0.5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自评个数2个，涉及资金54.9万元，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的项目，采取的改进措施是下年度预算申请根据今年实际运营情况准确测算项目所需资金，确保预算申请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对于自评结果为“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措施加快公墓建设及运营，使殡仪馆寄存的骨灰能够尽快安葬。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
项目单位：101004-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高平市殡仪馆负责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遗体寄存、遗体火化、骨灰存放等）服务，本项目为高平市殡仪馆开展殡葬服务项目所需的运营经费，包括日常办公费、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火化专用燃料费、各种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等。

立项依据: 高平市殡仪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各级政府对殡葬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负责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遗体寄存、遗体火化、骨灰存放等）；负责殡仪馆发展的规划编制、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等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殡仪馆殡葬服务承担着殡葬移风易俗、生态环保和惠民利民等殡葬改革政策方针的落实，是政府部门必须承担的职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依据殡仪馆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我市殡葬服务的正常运营，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促进殡葬风俗的更替，促进社会与环境和諧发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我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整体运营顺畅，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高平市殡仪馆全年运营，根据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34,744.65	465,255.35	53.47	5.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34,744.65	465,255.35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具数		>100 具	103	10	10	
		涉及项目数		≥7 项	7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完成时间		≤3 天	3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成本		≥100 万元	53.47	10	5.3	本年度 6-12 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和占地补偿款未及时支付，造成结余过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推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10	殡仪馆的正式运营对推进殡葬改革前进了一大步，但由于配套公墓尚未建成，因此，对革除陋习还有一定距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5.35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65.3 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70.65 分，属于"中"。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殡仪馆全年火化 103 具遗体，达到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日常工作，殡葬服务工作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完成。运营费全面保障了基本殡葬服务的顺利开展，为丧属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同时，投入资金用于殡仪馆的绿化、卫生等环境优化工作，展现了对逝者的尊重和生者的关怀。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殡仪馆工作制度，按规定提供殡葬服务。本年度预算资金 100 万，下达资金 100 万，支出 5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5%，其原因是本年度 6-12 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和占地补偿款未及时支付，造成结余过大。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殡仪馆全年火化遗体 103 具，达到了数量指标，日常工作全面完成，完成率 100%，殡仪服务在 3 天内完成，达到了时效要求。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殡仪馆的正式运营对推进殡葬改革有了很大助力，但由于配套公墓尚未建成，距殡葬改革成功还有一定距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丧属对殡葬服务比较满意，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殡仪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殡仪馆工作制度要求，对丧属提出的需求，给予最大程度的满足，提高客户满意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费和占地补偿款未及时支付，造成结余过大。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年度预算申请根据今年实际运营情况准确测算项目所需资金，确保预算申请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惠民殡葬补贴

项目单位：101004-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殡葬改革,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我市城乡户籍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 1、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按每具遗体 1000 元执行。超过 1000 元的,超额费用自理;不足 1000 元的,按实际费用补贴。2、生态安葬补贴:按每具遗体 3000 元执行, 3、进行遗体捐赠的,一次性给予 4000 元奖补。本年度按 22 人测算,约需 9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高政办发【2022】40 号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坚决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实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条例》、《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40 号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规定足额发放惠民殡葬补贴，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

（2）项目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规定足额发放惠民殡葬补贴,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

（三）项目实施计划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应当自遗体火化之日起1年内申领,生态安葬补贴应当在对骨灰进行生态安葬后6个月内申领,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惠民殡葬补贴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由市民政部门核实清算,年底统一结清。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14,420	75,580	16.02	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14,420	75,58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0 人	6	20	12	由于执行了惠民殡葬直接减免政策，导致申请惠民殡葬补贴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总额		=9 万元	1.442	10	1.6	由于执行了惠民殡葬直接减免政策，导致申请惠民殡葬补贴人数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事业发展		推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10	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殡葬事业的发展，但由于群众对火葬接受程度的不同，导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推进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6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53.6 分，最终评分结果：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55.2 分，属于"差"。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实际发放补贴人数 6 人，发放基本殡葬补贴 1.442 万元。补贴发放准率 100%，补贴对象经审核合格后及时足额发放。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减轻了这些家庭在丧葬方面的经济压力，同时可以引导群众摒弃传统殡葬中一些不文明、不环保的丧葬方式，转而选择更符合现代文明和环保要求的殡葬方式。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高政办发【2022】40 号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惠民殡葬补贴由我单位发放，丧属需持相关证明到我单位申领补贴，我单位审核符合条件后，及时发放补贴。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9 万元，下达资金 9 万元，支出 1.4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其原因：一方面是殡葬改革没有全面实行，申报人数较少；另一方面是本年度执行了惠民殡葬直接减免政策，对在高平市殡仪馆火化且符合惠民殡葬补贴的直接予以减免。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实际发放补贴人数 6 人，于年底前发放了惠民殡葬补贴 1.442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了 100%，补贴对象完全符合资格，符合率达到了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殡葬事业的发展,但由于群众对火葬接受程度的不同,导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推进效果。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发放惠民殡葬补贴，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主要是为了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我单位严格按照高政办发【2022】40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发放补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推进了殡葬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公墓未建成，骨灰不能及时安葬，造成符合申报惠民殡葬补贴中生态补贴的人数较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公墓建设及运营，使殡仪馆寄存的骨灰能够尽快安葬。